

# 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前言

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村。本项目所在片区现状路网还不够完善，进出片区主要依赖于主干道东岭路与齐安路，连接片区内部主要依赖于村道，且多数村道路段被路边停车及居民杂物占用，道路通行能力较差，项目周边缺乏完整的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交通极为不便，不利于周边小区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经贸路定义为城市支路，本项目的建设对内有利于提升路网连通性，发挥其集散交通的“微循环”作用，对外连接主干道东岭路与齐安路，确保对外交通顺畅，从而提升路网整体承载能力及运行效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片区周边道路现状，完善片区的道路网络系统，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道路设计起点接现状东岭路，桩号 K0+000，路线整体由西向东走向，终点接南侧金茂地块出入口，终点桩号 K0+790，新建道路长度 790m，道路设计宽度为 14m，设计时速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采用双向 2 车道布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和边坡防护等。

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工期为 32 个月；建设单位为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8389.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67.87 万元（未决算）。

本项目实际总征占地面积 1.999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5192hm<sup>2</sup>，临时占地 0.4800hm<sup>2</sup>。各工程区占地如下：

道路工程区占地 1.9492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 0.02hm<sup>2</sup>，表土临时堆场区临时占地 0.03hm<sup>2</sup>。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和其他土地。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7.69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6.32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07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37 万 m<sup>3</sup>（含绿化覆土 0.07 万 m<sup>3</sup>），本项目余方共计 4.95 万 m<sup>3</sup>，已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单，按照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建筑垃圾运输单运至指定项目，项目主要包括骏盛公馆、鼓楼区福州屏东中学屏北分校体艺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福州市勘测院完成《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100202100073 号)。

2021 年 7 月，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8 月 11 日，建设单位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仓发改审批[2021]23 号)，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设计；

2021 年 8 月，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2023 年 11 月，主体设计单位完成《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2023 年 12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仓发改审批[2023]55 号)；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4 年 11 月 21 日，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主持召开了《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并通过了评审；

2024 年 11 月，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修编完成《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4 年 12 月 11 日，建设单位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农审[2024]31 号)；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委托福州榕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已完成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4 年第三季度、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第二季度监测季度报告。通过收集查阅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相关要求，福州榕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施工过程中的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州市华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结合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同步实施批复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斜坡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设施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111 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基本上得到落实，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界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992hm<sup>2</sup>；方案界定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66.61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5.8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8.8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94 万元，独立费用 15.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992 万元。

经查阅施工、监理、监测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以及本方案为已开工补报方案，因此，实际责任面积与批复的面积一致；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992h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4.61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5.8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8.8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45 万元，独立费用 13.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9992 万元。

通过实施方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29%，表土保护率 97.2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1%，林草覆盖率 30.51%。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根据仓农审[2024]31 号的批文和《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2025 年 6 月，福州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我司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验收结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的批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的要求，质量总体优良；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具备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福州市经贸路道路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村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设计水平年	2025年
流域管理机构	太湖流域管理局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未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12月11日，仓农审[2024]31号		
建设工期	32个月，2022.3~2024.1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1.9992	1.9992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5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1	
渣土挡护率(%)	99	99.29	
表土保护率(%)	92	97.2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51	
林草覆盖率(%)	27	30.51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①道路工程区：表土剥离 0.07 万 m <sup>3</sup> 、土地整治 0.39hm <sup>2</sup> 、覆土 0.07 万 m <sup>3</sup> 、雨水管 1116m、铺透水砖 5981m <sup>2</sup> 、盖板边沟 500m、截水沟 575m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02hm <sup>2</sup> ③表土临时堆场区：土地整治 0.03hm <sup>2</sup>	
	植物措施	①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面积 0.12hm <sup>2</sup> 、景观绿化面积共计 0.12hm <sup>2</sup> ；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狗牙根草籽 0.02hm <sup>2</sup> ③表土临时堆场区：撒播狗牙根草籽 0.03hm <sup>2</sup>	
	临时措施	①道路工程区：排水沟 680m、沉沙池 5 口、洗车池 1 座；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沟 39m、沉沙池 1 口； ③表土临时堆场区：排水沟 36m、沉沙池 1 口、密目网苫盖 300m <sup>2</sup>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266.6192 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259.1092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当地水利局批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优良，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管理		

	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的条件。		
主体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福州市华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榕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市华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城市广场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136号建总大厦
邮 编	350000	邮 编	3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陈榕	联系人及电话	陈翔峰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